

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文件

成华残联〔2018〕6号

关于印发《成都市成华区购买残疾人团体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成都市成华区购买残疾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第3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2018年6月28日

成都市成华区购买残疾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保障残疾人日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减轻因意外人身伤害而产生的负担，结合我区残疾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保险险种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

二、保险缴费

全区残疾人保险缴费标准一致，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 50 元。由区残联实施投保，残疾人本人不支付保险费。

三、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即全区残疾人投保后能够获得赔偿的最高金额，具体以区残联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被保险人与受益人

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为全区参保残疾人，受益人为法律规定对象，被保险人作为本保险第一求偿对象，当被保险人无法求偿时由受益人进行求偿。

五、投保人

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

六、投保对象

（一）具有成华区户籍。

(二) 持有效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七、办理程序

(一) 各街道办事处对投保残疾人进行初审、公示，符合投保条件的残疾人汇总报区残联。

(二) 区残联复审。

(三) 保险公司审核。

(四) 为符合投保条件的残疾人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

八、资金来源

残疾人参加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安排，据实结算。

九、部门职责

(一) 区残联负责对各街道上报投保对象信息进行复审、并对人数核定汇总后进行投保。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为残疾人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的宣传和组织，对投保残疾人信息初审、公示并上报区残联。

(二) 区财政局负责为残疾人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所需经费提供资金保障。

十、监督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专款专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区财政局、区残联不定期地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强化绩效管理。对违反规定挤占挪用，套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十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五年。本办法由区残联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8 日印发
